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根據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設置並廢止相關監事會配套制度。

1.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訂如下條款：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款；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及
- (十五) 《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召開時；或
- (五)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及
- (六)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需由特別決議審議的事項除外。

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請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臨時股東會；

(三) 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為免疑問，於股東會召開之日，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百分之十。

股東或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者董事長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

(六) 附屬公司分別持股的中國境內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而需由附屬公司投票表決的各項議案，關連交易除外。

(新增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作為新增第十章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和監事，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依照《上市規則》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九十六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為三名以上，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全體會議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名，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無須另行提起免職程序，如因此而導致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人數不符合最低要求時，委員辭職須自補選的新任委員到任履行職務時方可正式生效。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委員職務。

第九十七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八) 本章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八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原第一百零二條至原第一百一十四條，即刪除原第十二章監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零三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二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八）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八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專人送遞等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因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于表決時曾表明異議并記載于會議記錄的可免除責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并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覆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于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二十八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涉及）、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一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涉及）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2.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取消設置監事會，刪除「監事」相關表述，并將全文「股份的種類」相關表述修訂為「股份的類別」。舉例如下：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均需嚴格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發佈的規章規定。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涉及行業主管部門另有規定或要求的（包括但不限於保密事項、軍工事項），應依照其規定或要求執行。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可以設置其他~~種類類別~~的股份。

3.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如下條款：

第五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或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絡、電話會議、視頻等電子設施），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形式參加股東會，視為出席。

4. 根據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關於加強和改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的意見》、中共中央《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以及公司治理實踐，修訂如下條款：

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公司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

（新增第一百零六條至一百零九條作為新增第十三章公司黨委）

第一百零六條 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1人，黨委委員若干，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干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五）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II.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如下：

1. 根據對公司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修訂如下條款：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四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八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議案；
十一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及
十二十五、《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會審議的其它事項。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十八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第十九條 在董事長髮出召開股東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監事及獨立董事徵集議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條 股東周年大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 一、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二、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 ~~二三、~~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三四、~~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
- ~~四五、~~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十二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議案。

第二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或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絡、電話會議、視頻等電子設

施），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形式參加股東會，視為出席。

第二十六條 在收到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符合要求的召開股東會的書面提議後，董事會應在30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第二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

（三）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為免疑問，于股東會召開之日，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百分之十。

股東或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一二、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 / 反對 / 棄權的指示等；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七、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主席主持會議；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時，由過半數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

- 一、議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它人士做議案說明；
- 二、議案人為法人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議案人為個人股東的，由其本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 三、議案人為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的，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委託的人士做議案說明。

第四十一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會議主席應指示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監事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普通決議

（一）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二）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的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及
6.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事項，需由特別決議審議案的事項除外。

二、特別決議

(一)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2. 回購本公司股票；
3. 發行公司債券；
4.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5. 公司章程的修改；
6.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及
7. 《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五十條 除《上市規則》的有關監票要求外，在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董事會秘書作為清點人，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清點人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及
- 七、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它內容。

2.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對公司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取消設置監事會，刪除「監事」相關表述。舉例如下：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八、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及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和/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的通函和臨時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和胡世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